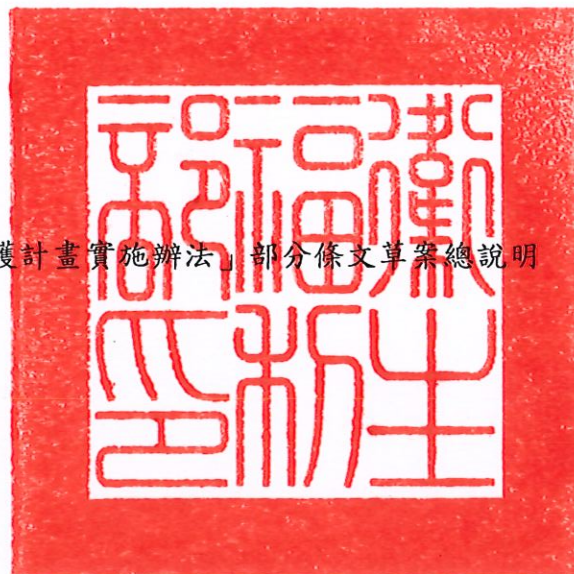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8935號

附件：「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202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63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imqtu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